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美元的组合授信，有效期为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 年。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春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 年。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

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不超过六个月的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浙江海纳为山西海纳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发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纳”）下属全资子公司海纳半导体（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海纳”）的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山西单晶基地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同意浙江海纳拟对山西海纳向银行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总额不超过 3.64 亿元。前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 2022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浙江海纳为山西海纳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